

联化科技新材（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345 氟苯苯胺（LT223）、250 吨氨
氟酸甲酯盐酸盐（LT668）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7 日，联化科技新材（台州）有限公司根据《联化科技新材（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345 氟苯苯胺（LT223）、250 吨氨氟酸甲酯盐酸盐（LT668）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性质：新建

规模：1000 吨 345 氟苯苯胺（LT223）、250 吨氨氟酸甲酯盐酸盐（LT668）

主要建设内容：本次验收主要产品为年产 1000 吨 345 氟苯苯胺（LT223）、250 吨氨氟酸甲酯盐酸盐（LT668）。

本项目利用原台州联化已建厂房，包括 A27~A29 车间及生产装置、一幢甲类仓库、一幢加氢站和一个储罐区，并将原有一幢固废仓库改建为一幢甲类仓库和一幢丙类仓库，新建一幢门卫房，依托台州联化的给排水系统、冷却系统、供电系统、应急系统等公用工程，租用台州联化 9#甲类仓库其中一间改建为固废仓库，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委托台州联化处理达标排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联化科技新材（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345 氟苯苯胺（LT223）、250 吨氨氟酸甲酯盐酸盐（LT668）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 年 8 月 16 日，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联化科技新材（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345 氟苯苯胺（LT223）、250 吨氨氟酸甲酯盐酸盐（LT668）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件号：台环建[2021]22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33 万元，环保设施依托台州联化已建工程。

（四）验收范围

1000 吨 345 氟苯苯胺（LT223）、250 吨氨氟酸甲酯盐酸盐（LT668）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清洗废水、水冲泵废水、冷却废水、废气吸收塔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检修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委托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处理，其处理能力为 3500t/d，台州联化已建有一套三效蒸发器，处理能力为 6 t/h，用于高盐及高副产杂质工艺废水的蒸发脱盐（脱氮）预处理；公司建有一套 6t/h、一套 10t/h 废水处理能力的脱溶预处理设施；可用于高浓度低盐工艺废水的汽提塔脱溶预处理。高浓高盐工艺废水先经汽提塔脱溶，再经三效蒸发实施脱盐预处理。其工艺为汽提脱溶+厌氧+二级 AO+MBR+氧化池处理，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并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最终排入台州湾，其中污水处理厂 COD_{Cr}排放浓度为 100mg/L、NH₃-N 排放浓度为 15mg/L；总氮排放标准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 2 排放限值。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并通过“污水零直排验收”。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接入废水站处理，未受污染的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道。依托台州联化厂区雨水收集系统。

（二）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甲苯、二甲苯、乙腈等有机废气及储罐区废气，废水处理站、固废堆场产生废气等。

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对厂区废气的收集及处理进行设计，各生产车间部分无机废气均采用单独预处理后高空排放，末端设施采用一套蓄热式热力焚烧处理设施，设备由德国杜尔提供，处理风量为50000m³/h，废气处理主体工艺采用碱喷淋+热力燃烧（RTO）+水冷却+碱喷淋，原有处理风量为30000m³/h的RTO设备作为原有项目备用；

废水站好氧废气接入生物滴滤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堆场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收集接入配套次氯酸钠+碱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电机、冷冻机、离心机、各类风机以及生产过程中一些机械转动设备。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废催化剂、废溶剂、高沸物、废活性炭、废渣、废盐、废矿物油、废包装材料、废树脂/碳纤维、生活垃圾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生产负荷达到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标排口pH值范围为7.1-7.8，各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188mg/L、氨氮1.42mg/L、总磷2.27mg/L、总氮66.0mg/L、悬浮物87mg/L、石油类0.31mg/L、甲苯 $<2.0\times 10^{-3}$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61.1mg/L、二甲苯 $<2.0\times 10^{-3}$ mg/L、苯胺类0.12mg/L、硝基苯类 9.73×10^{-4} mg/L、AOX 5.41×10^{-2} mg/L、氟化物10.3mg/L。

综上所述，标排口中废水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甲苯、五日生化需氧量、二甲苯、苯胺类、氟化物、硝基苯类、AOX日均最大排放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最大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联化科技新材（台州）有限公司 RTO 废气处理设施总排放口最大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32.9\text{mg}/\text{m}^3$ 、氯化氢 $<0.2\text{mg}/\text{m}^3$ 、氨 $1.62\text{mg}/\text{m}^3$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0.693\text{mg}/\text{m}^3$ 、甲醇 $<0.1\text{mg}/\text{m}^3$ 、乙腈 $3.90\text{mg}/\text{m}^3$ 、四氢呋喃 $0.742\text{mg}/\text{m}^3$ 、三乙胺 $1.78\text{mg}/\text{m}^3$ 、二氯甲烷 $4.8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6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549。

联化科技新材（台州）有限公司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处各污染物最大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氨 $2.30\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412、非甲烷总烃 $10.9\text{mg}/\text{m}^3$ 。

联化科技新材（台州）有限公司固废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处各污染物最大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氨 $0.8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1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31、非甲烷总烃 $8.07\text{mg}/\text{m}^3$ 。

监测期间，联化科技新材（台州）有限公司固废堆场、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废气污染物最大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

RTO 废气处理设施总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DMF、甲醇、四氢呋喃、苯系物、乙腈、二氯甲烷、二氧化硫、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各污染物最大浓度值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1.52\text{mg}/\text{m}^3$ 、苯系物 $0.138\text{mg}/\text{m}^3$ 、二氯甲烷 $8.78\times 10^{-2}\text{mg}/\text{m}^3$ 、四氢呋喃 $<7\times 10^{-4}\text{mg}/\text{m}^3$ 、乙腈 $<0.3\text{mg}/\text{m}^3$ 、甲醇 $<0.01\text{mg}/\text{m}^3$ 、氯化氢 $0.053\text{mg}/\text{m}^3$ 、氨 $0.06\text{mg}/\text{m}^3$ 、三乙胺 $<0.0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2。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苯系物、二氯甲烷、四氢呋喃、乙腈、甲醇、氯化氢、氨、三乙胺、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厂界大气污染物较严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联化科技新材（台州）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60d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47~53dB（A），其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二）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能够做到厂界达标。项目运行过程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联化科技新材（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345 氟苯胺、250 吨氨氟酸甲酯盐酸盐项目工程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没有重大变更。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厂界噪声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验收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项目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完善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进一步完善水平衡；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企业的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环评批复要求，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各工序废水的分质、分类收集，做好废水收

集管道和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签工作，并重点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杜绝废水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事件发生。

(2) 建设单位须加强危废堆场的日常管理维护，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并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转移；同时加强危废堆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完善固废堆场各类标识、标牌工作。

(3) 建设单位须重点加强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应的环保管理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废气管路等环保标识标牌；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设施运行操作，做好运行台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日常监测。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措施，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联化科技新材（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345 氟苯胺、250 吨氨氟酸甲酯盐酸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联化科技新材（台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联化科技新材（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345 氟苯苯胺（LT223）、

250 吨氨氟酸甲酯盐酸盐（LT668）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行验收验收组名单

日期：

	姓名	职务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林成	IC 副总	联化科技新材(台州)有限公司	15757688830	6126259872287655
专家	高工	高工	台州市绿岛青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57685197	331002198102087518
	高工	高工	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	15258610936	332602198011160158
	博士	博士	台州学院	13616698566	331023198111185514
组员	沈佩华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15811516	331082199308198600
	金成学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90699552	331082198401287857
	沈磊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957686811	331002198905162511
	陈国军	总工程师	浙江联化新材料(台州)有限公司	15068622961	331004198612212514
	朱宇健		联化科技新材(台州)有限公司	15157288632	331004199910142512